

復審人 李運達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4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於同年月 17 日執畢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9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95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486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後，即向桃園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以 109 年度聲字第 4424 號裁定撤銷殘刑之執行，維持處分已與判決相悖；假釋期滿後所犯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徒刑 4 年 2 月、3 月，故即使殘刑經撤銷後，尚應執行前揭徒刑，無特別預防考量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

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桃簡字第 1539 號、107 年度簡上字第 442 號、107 年度審易字第 1954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中簡字第 201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62 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毒品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假釋中再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、2 月確定，又於假釋期滿後再犯傷害、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3 月、6 月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悛悔情形不佳；另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（106 年 1 月 25 日、4 月 26 日、6 月 2 日）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後，即向桃園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以 109 年度聲字第 4424 號裁定撤銷殘刑之執行，維持處分已與判決相悖」之部分，經查原處分並未經復審人所訴之裁定撤銷，係屬合法之撤銷假釋處分，其效力存續是否廢止，應由本部依權責辦理，維持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假釋期滿後所犯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徒刑 4 年 2 月、3 月，故即使殘刑經撤銷後，尚應執行前揭徒刑，無特別預防考量之必要」一節，

按復審人既於假釋後再犯數罪，且有多次未依規定報到之情形，顯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本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認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此為復審人本次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刑罰權之執行，與其假釋後另犯案件之執行無涉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維持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